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2019〕1号

关于公布2018年校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6〕22号）要求，经二级学院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选、公示，决定对交通工程等10个专业（名单详见附件1）予以校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立项建设，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相关学院要加强对特色专业建设的支持和领导。特色专业建设经费原则上按照每年不少于5万元的标准从学院包干经费中安排。学院要督促专业负责人按照学校有关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和既定的专业建设方案，有计划地扎实推进，并根

据每年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调整下一年度专项经费资助额度。

2、项目建设期为一般为四年。学校将每年集中组织检查、考核一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到期验收，或申请提前验收的要求及方案详见附件2。

3、特色专业负责人要按照“突出服务、突出特色、突出实效”的总体建设要求，明确专业在产业链、创新链中的定位和突破方向，按照建设方案分解任务目标，细化具体改革措施和年度绩效目标。要及时将产业要求和岗位标准融入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重点在专业基础能力、产教融合、机制创新、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各特色专业在服务产业特色建设过程中，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向教务处反馈。联系人：颜春华，联系电话：6291186。

附件：

1. 2018年校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立项建设名单

2. 厦门理工学院服务产业特色专业项目验收考评方案（试行）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9年1月3日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9年1月3日印发